

Ha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Gulf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v. Hangzhou Hangang Foreign Economic Co. Ltd

2002 [Case IPC/31]

杭州市中院适用 CISG

日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审结一起涉外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依法驳回了原告海湾资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阿里山的海湾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海湾公司)与杭州杭钢对外经济有限公司(简称杭钢公司)就买卖塑料原料 PVCS6558 事宜进行过电话磋商。2001 年 6 月 7 日，海湾公司上海代表处向杭钢公司发送传真件，告知这批塑料货物的品名、价格、数量及包装、交货、付款方式等等，同时载明“请贵司书面确认，书面合同后补”的字样。杭钢公司收到该传真件后，在其上注明“以上条款我司已确认，具体事宜到 6 月 11 日协商待 d 定”，并于当日又将此传真件传回海湾公司上海代表处。同月 13 日，海湾公司上海代表处再次向杭钢公司发送传真，要求杭钢公司最迟在 6 月 14 日中午确认是否要该批货物。后杭钢公司回复无法要这批货物。为此海湾公司诉之法院，要求确认其与杭钢公司的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判令杭钢公司承担因毁约造成的各种损失共计人民币近 94 万余元。

在诉讼中，海湾公司与杭钢公司对案件争议一致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故海湾公司与杭钢公司协议选择适用的《公约》应作为处理本案争议的准据法。依据《公约》有关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而杭钢公司对发价的回复是“以上条款我司已确认，具体事宜到 6 月 11 日协商待 d 定”，表明其对发价并未无条件接受，而是作出了继续磋商的意思表示，属限制性的答复，应视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故海湾公司认为合同成立是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1)项规定的。另海湾公司上海代表处以自己的名义向贸易公司发出要约，且未声明或出示海湾公司的授权，而国外公司驻我国代表机构，仅具有联络、咨询的资格，不具有从事商业交易的民事行为能力。《公约》对合同的效力及当事人的缔约能力未作规制，本案交易磋商地在我国境内，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应以我国法律为判断当事人缔约能力及合同效力的准据法。依照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故本案合同即使成立，也自始无效。海湾公司基于合同成立且有效而主张合同权利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驳回了原告海湾资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